

附件 2

各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

一、法国 VELAN S. A. S.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

单位名称: VELAN S. A. S.

单位所在国: France

单位住所: 90 rue Challemel Lacour 69007 Lyon

法定代表人: MAZEL Jean-Luc

活动类别: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、制造

设备类别: 阀门

核安全级别: 核安全 1、2、3 级

设备品种: 隔离阀、单向阀、安全阀、调节阀

表一 设计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	核安全级别	备注
阀门	隔离阀	闸阀、截止阀	1、2、3 级	1. 截止型调节阀可用于含固态杂质的液态介质, 工作温度 $\leq 300^{\circ}\text{C}$, 工作压力 $\leq 17.2\text{MPa}$; 蒸汽工况: 工作温度 $\leq 260^{\circ}\text{C}$, 工作压力 $\leq 2.0\text{MPa}$; 2. 主要分包项目: 抗震试验、全排量试验、辐照老化试验。
	单向阀	止回阀	1、2、3 级	
	安全阀	负压安全阀	3 级	
	调节阀	截止型调节阀	2、3 级	

表二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	核安全级别	备注
阀门	隔离阀	闸阀、截止阀	1、2、3级	1. 不包括主蒸汽隔离阀； 2. 主要分包项目：理化检验。
	单向阀	止回阀	1、2、3级	
	安全阀	负压安全阀	3级	
	调节阀	截止型调节阀	2、3级	

注册登记条件

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，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；

(二)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，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活动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；

(三) 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；

(四) 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，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，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。

二、法国 HOUDEC INNOVATION S. A. S.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

单位名称: HOUDEC INNOVATION S. A. S.

单位所在国: France

单位住所: Z. A. de la Tour 03200 ABREST

法定代表人: Patrice GOURBET

活动类别: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、制造

设备类别: 传感器

核安全级别: 1E 级

设备品种: 液位计(液位开关)

表一 设计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核安全级别	备注
传感器	液位开关	1E 级 (安全壳外)	1. 主要分包项目: 抗震计算; 2. 活动场所: ZA de la Tour BP 2438 FR-03204 VICHY CEDEX。

表二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核安全级别	备注
传感器	液位开关	1E 级 (安全壳外)	1. 主要外购项目: 核级电缆连接件; 2. 主要分包项目: 无损检验; 3. 活动场所: ZA de la Tour BP 2438 FR-03204 VICHY CEDEX。

注册登记条件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, 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;
- (二)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,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活动, 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;
- (三) 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;
- (四) 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, 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, 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。

三、法国 Photonis France S. A. S.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确认书

单位名称: Photonis France S. A. S.

单位所在国: France

单位住所: Avenue Roger Roncier 19100 Brive

法定代表人: Gregory FLIPO

活动类别: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、制造

设备类别: 传感器

核安全级别: 1E 级

设备品种: 核测仪表

表一 设计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	核安全级别	备注
传感器	核测仪表	涂硼正比计数管	1E 级 (安全壳内, K2 类)	分包项目: 鉴定试验。

表二 制造活动注册登记范围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/设备名称		核安全级别	备注
传感器	核测仪表	涂硼正比计数管	1E 级 (安全壳内, K2 类)	分包项目: 1E 级电缆。

注册登记条件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, 并对从事的相应活动质量负责;
- (二) 按照注册登记的范围,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核设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活动, 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;
- (三) 使用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技术是成熟的或者经过验证的;
- (四) 注册登记确认书持有期间, 必须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, 并对分包项目质量负总责。